证券简称：津劝业　　证券代码：600821　　公告编号：2020-007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028号）。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9-036号）。

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90号），并于2019年9月6日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9-039 号）。此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9-041 号），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和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9-043 号、2019-044 号）。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公告》（2019-045 号）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